（上接B043版）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三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由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必备条款》的修改而修改或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考本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的；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无需类别股东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书面通知期间，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的期间，应不少于7日（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而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7天结束）。
第四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删除
第四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尽快（且不得超过2个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中，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征求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工作制度其他条款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可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但本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二）就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就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所有交易类型，但本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低于上述标准的具体交易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决策。 （二）就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策；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就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如下标准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策；但若本章程已规定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的，则由股东大会决定： 1、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等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决策。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4 日前以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3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五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删除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2日。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删除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开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裁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十）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其任免程序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其任免程序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第百三十一条、第百三十二条、第百三十三条、第百三十四条，相关条款自动顺延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第百三十一条、第百三十二条、第百三十三条、第百三十四条，相关条款自动顺延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其任免程序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其任免程序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